

防城港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开展残联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全区通办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

根据《自治区残联关于开展残联系统政务服务全区通办工作的通知》（桂残联字〔2021〕3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现将防城港市残联系统公共服务事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全区通办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公共服务事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全区通办工作

（一）公共服务全区通办事项目录

全区通办事项目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事项目录来源于《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全区残联系统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同城通办指导目录的通知》（桂残联教就字〔2020〕7号）、《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北部湾经济区残联系统政务服务线下跨城通办事项目录和实施清单“八统一”材料的通知》（桂残联字〔2020〕65号）、《自治区残联关于推进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桂残联字〔2020〕72号）。

（二）公共服务全区通办事项基础操作流程

1. 通办方式：异地受理、属地办理，即异地收件预审、属地

审核办理。

(1)申请与收件预审: 申请人区内跨城异地提出申请材料, 异地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 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材料内容。如不属于残联职权范围的,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当场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如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当场收件。(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2)材料流转: 异地服务窗口收件后通过 EMS 快递流转至属地残联部门。(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3)受理: 属地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审查作出受理决定, 并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审批系统签发《受理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

(4)审查与决定: 属地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在受理申请材料后, 审查做出处理提出审核意见。属地服务窗口首席代表根据审核意见做出同意决定。属地服务窗口通过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审批系统签发《办结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

(5)送达: 属地服务窗口审核人员根据审核结果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上审定盖章, 并将残疾人就业信息录入广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管理系统。审核办结后由属地服务窗口通过 EMS 将盖章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送达申请人。(不计算在承诺办结时限内)

2. 归档责任: 属地异地同步归档。

属地异地服务窗口要做好办件台帐记录, 每年审核期结束后

于7月15日前将《属地异地服务窗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全区通办”业务办件量汇总表》（附件3）报市残联汇总。

（三）各县（市、区）残联指派一名业务能力强、熟悉按比例就业工作的同志作为县级“全区通办”联络员，负责具体工作的上下联络，配合组织实施，于2021年5月28日前将县级联络员信息表（附件1）、各县（市、区）材料流转接收地址（附件2）的盖章版和电子版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市残联。

（四）请各县（市、区）残联于2021年7月23日前，全面梳理总结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全区通办任务完成情况、取得成绩、特色亮点、存在困难，交流工作经验，提出改进意见等形成全区通办工作情况总结，连同汇总后的附件3一并将盖章版和电子版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市残联。

二、其他工作要求

（一）政务服务全区通办纳入2021年各级绩效考评指标，各县（市、区）残联要高度重视，务必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二）严格按照公共服务事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全区通办事项实施清单“八统一”详细内容》（附件4）的“八统一”要求开展全区通办工作，倡导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申请人在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进行网上申请办理。

本通知未尽事宜，请与防城港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联系。联系人：杨纯伦，0770-2870286。

附件：1.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全区通办”联络

员信息表

2. × × 市各县（市、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
审核“全区通办”材料流转接收地址
3. 属地异地服务窗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
核“全区通办”办件量汇总表
4.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全区通办事项实
施清单“八统一”详细内容



附件 1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全区通办”

联络员信息表

_____县（市、区）残联

单位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附件 2

× × 各县（市、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
“全区通办”材料流转接收地址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县（市、区）残联	材料流转接收地址	收件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属地异地服务窗口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
“全区通办”办件量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异地服务窗口（收件窗口）“全区通办”办件量汇总表				
序号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名称	材料流转 EMS 邮寄单号	属地残联名称
合计：共通办件。				
属地服务窗口（审核窗口）“全区通办”办件量汇总表				
序号	申请日期	申请单位名称	材料流转 EMS 邮寄单号	异地残联名称
合计：共通办件。				

附件 4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 全区通办事项实施清单“八统一”详细内容

一、事项名称：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

二、事项类型：公共服务

三、基本编码：452099001W00

四、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依据文号：1990 年 12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8 年 4 月 24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条款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2008-07-01

设定依据属性：法律

条款内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实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制度。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
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选择适当的工种

和岗位。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保障残疾人就业义务。国家鼓励用人单位超过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就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

依据文号：1994 年 7 月 29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2 年 11 月 30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条款号：第二十条第一款

颁布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实施日期：2013-01-01

设定依据属性：地方性法规

条款内容：第二十条第一款“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应当安排残疾人就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或者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残疾人就业条例》

依据文号：国务院令 第 488 号

条款号：第八条第一、二款、第九条

颁布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实施日期：2007-05-01

设定依据属性：行政法规

条款内容：第八条第一、二款“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并为其提供适当的工种、岗位。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具体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九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

依据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63 号

条款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一、二款、第十五条

颁布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2011-03-01

设定依据属性：规范性文件

条款内容：第十三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按规定比例计算安排残疾人

达到 0.5 人又不足 1 人的用人单位，应当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安排 1 名盲人或者重度残疾人就业的，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安排残疾军人或者职工因故致残仍在岗在职的，计入其所在单位残疾人就业总数。用人单位投资兴办的福利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安置的残疾人，计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总数。”第十四条第一、二款“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按下列规定分级管理：（一）自治区直属单位、中央和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驻桂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由自治区残联管理；（二）设区的市、县（市、区）所属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工作，由同级残联管理。”第十五条“县级以上残联按照管理范围负责对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进行年度统计和审核。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残联办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度审核，不办理年度审核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财税〔2015〕72 号

条款号：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款

颁布机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日期：2015-10-01

设定依据属性：部门规章

条款内容：第二条“保障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第六条“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具体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保障金。”第十二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时限如实向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未在规定时限申报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设定依据 6

法律法规名称：《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桂财税〔2016〕47 号

条款号：第二条、第六条、第十条第二、三款

颁布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实施日期：2015-10-01

设定依据属性：部门规章

条款内容：第二条“残保金是为保障残疾人权益，由未按规定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

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缴纳的资金。” 第六条“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达不到规定比例的应当缴纳残保金。” 第十条第二、三款“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应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向残保金征收机关提出残保金抵扣申请，并于 6 月 30 日前向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颁发机构同级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上年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设在南宁市区以外的中央直属、自治区、外省市驻桂用人单位可到所在地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其中南宁铁路局所属单位到南宁铁路局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持经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盖章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于 6 月 30 日前到残保金征收机关申请抵扣残保金。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申报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的，按未安排残疾人就业计征残保金。”

五、申请材料：

情形一：残疾人职工是在编或聘用制的，提供以下材料：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原件一式 3 份、盖单位公章）；

2. 残疾人职工 1-12 月的工资凭证（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工资凭证可为工资表、银行流水明细、个税申报表任一种形

式。

3. 残疾人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社保为单位当年度为残疾人职工购买的城镇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保险。

4.《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 级，提供原件核验，留复印件 1 份）；

5. 残疾人职工的劳动合同或《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情形二：残疾人职工是劳务派遣制的，提供以下材料：

1. 《广西壮族自治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原件一式 3 份、盖单位公章）；

2. 残疾人职工 1-12 月的工资凭证（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工资凭证可为工资表、银行流水明细、个税申报表任一种形式。

3. 残疾人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社保为单位当年度为残疾人职工购买的城镇职工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五项保险。

4.《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 级,提供原件核验,留复印件 1 份);

5.残疾人职工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6.用工单位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派遣合同(服务协议)(复印件 1 份加盖单位公章)。

六、办理流程:《政务服务全区通办事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流程图》见附表 1。

七、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表单内容:《广西壮族自治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见附表 2。

九、受理条件:安排残疾人就业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用人单位(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可提出本事项审核申请:1、残疾人职工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2、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的残疾人签订 1 年以上(含 1 年)劳动合同(服务协议)或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3、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4、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十、审查方式和标准:

审查方式：书面审查。

审查标准：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各项内容，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

十一、收费信息

本事项不收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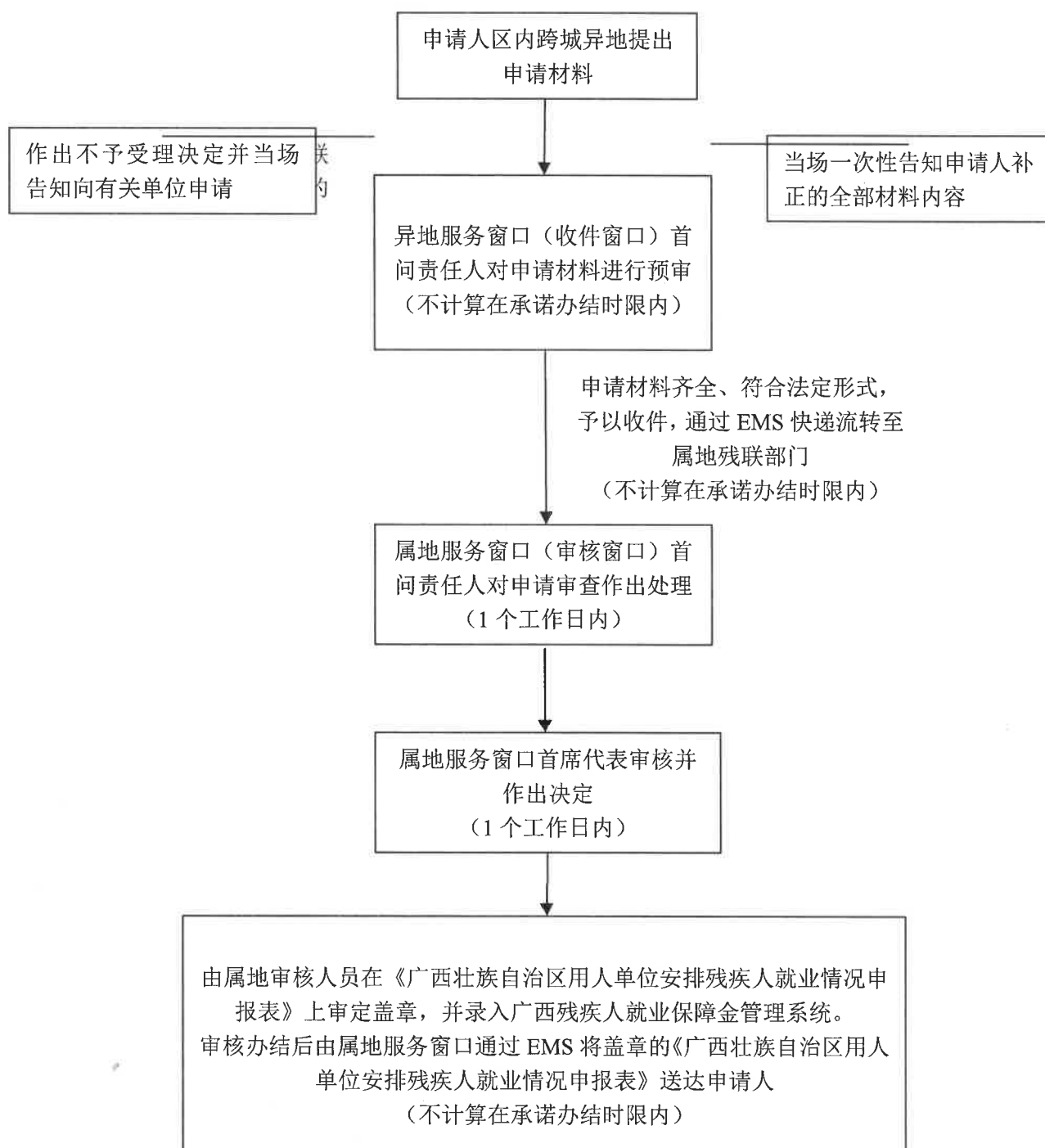
- 附表：1. 政务服务全区通办事项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流程图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附表 1

政务服务全区通办事项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审核流程图

（即办件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 1 个工作日）



附表 2

广西壮族自治区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税务登记机关（残保金征收机关）： 申报年度：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证 颁发 机构				
单位 性质		☐ 机关 ☐ 团体 ☐ 企业 ☐ 事业 ☐ 民办非企业		单位 经济 类型		☐ 国有 ☐ 集体 ☐ 私营 ☐ 个体 ☐ 联营 ☐ 股份制 ☐ 外商投资 ☐ 港澳台投资 ☐ 其他		成立 注册 时间		单位 地址		
法人 代表 (负责人)				联系 人				联系 电话		邮政 编码		
年度在职残疾人职工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残疾人证 或残疾军人 证号	残疾 类别 及等 级	用工形式 及合同期 限	现任 岗位	月工 资额	联系 电话	家庭 住址
(此页不够可另附清单)												
残疾人就业 服务机构 审核意见		该单位已安排残疾人职工人，其中重度残疾人人，可按安排残疾人人计算抵扣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审核机构（盖章）： 审核人： 复核人： 审核日期：年月日										

填 表 说 明

1、本表仅需安排有残疾人就业的单位填写。用人单位携带本表一式三份（每个年度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及相关审核材料送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认定后，分别由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残保金征收机关、用人单位留存。

2、报表注解：

（1）“单位名称”要与填报单位名称一致，未盖公章的报表，不予确认。

（2）代码证颁发机关：企业为工商；机关事业单位为编办；社团及民办非企业为民政。

（3）“单位性质”、“单位经济类型”等请在相应选项前的小方框内打“√”。

（4）“年度在职残疾人职工名单”，填写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残疾人就业条例〉办法》要求的残疾人职工信息。

（5）“残疾人证号”、“残疾军人证号”、“残疾类别”、“残疾等级”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评定类别、级别、证号为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必须是合法有效的第二代证或卡片式的第三代证，一代证已经失效。

（6）合同期限为合同起止时间。

（7）本表的“年度”，均指残保金计征年度。比如申报 2020 年度，就采用 2020 年度的数据。

（8）“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审核意见”由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填写。

